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系大學部學生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：
(一)資料審查（占60%）。
1.大學成績（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）。
2.推薦信兩封。（如附件二所示）
3.個人資料（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研究計畫、讀書計畫、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）。
(二)面試（占40%）。
-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第五條 經錄取之學生，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且其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修習之學分數符合大學部學程規定，且終止碩士學位之取得者，得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

表單編號：5150-005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家中電話： E-mail：		行動電話：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<u>兩</u> 封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書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_____		
本系意見	導 師	系 主 任	
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	系主任(所長)/ 委 員 會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

教授推薦函

表單編號：5150-006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人學號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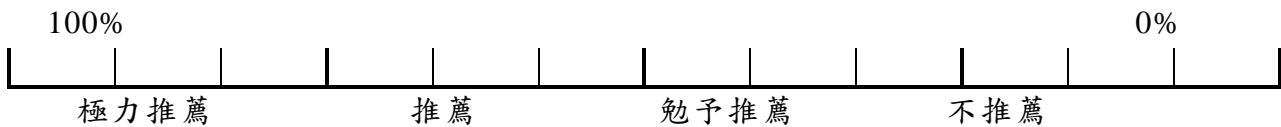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為了解參加本系申請預研究生在校時，學業、研究能力、合群性等表現，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參考，此項資料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一、申請人是否與您談過，申請人在取得預研究生身份後繼續由您指導研究： 是 否

二、選擇您認為（以√做計號）

申請人在學期間之狀況評估	極為突出	前 5%	前 10%	前 25%	前 50%	無法判定
一般學業成績						
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	
研究成績						
獨立研究能力						
原創能力						
寫作能力						
口頭表達能力						
恆心與毅力						
品性與合群性						

三、推薦申請人攻讀研究所之程度（以~做記號）



四、其他評語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